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潮州市财政局

潮科规〔2018〕6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引导科技服务机构规范发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引导科技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科技局反映。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8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引导科技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市科技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充分发挥科技服务机构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的作用，根据《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潮府办〔2017〕2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引导科技服务机构规范发展补助资金在年度市级财政科技经费中安排。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依法管理、协调引导、科学评估、合理安排的使用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引导科技服务机构发展补助的具体管理和实施，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研究确定年度计划。

第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引导科技服务机构发展补助资金计划负责，办理资金拨付与结算。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额度

第六条 对于提供技术支持、检验检测、研发服务、咨询服务、创意设计等专业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经省级以上首次

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四章 补助的实施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上年度省级专业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通知,确定拟补助的单位。

第八条 拟给予经费补助的单位,由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会商形成立项方案,通过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和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 7 天。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补助单位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市科技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拟补助单位,由市科技局提出补助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对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